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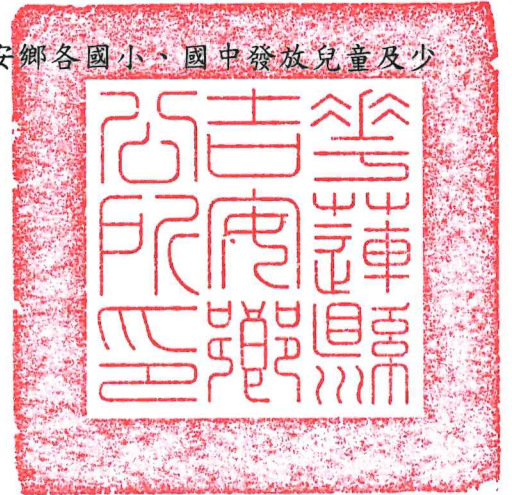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民字第1130021496B號

附件：決案一覽表、提案議決案、代表會函、花蓮縣吉安鄉各國小、國中發放兒童及少年禮金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訂定「花蓮縣吉安鄉各國小、國中發放兒童及少年禮金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花蓮縣吉安民代表會113年7月11日吉會總字第1130000533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花蓮縣吉安鄉各國小、國中發放兒童及少年禮金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游淑貞